

证券代码：870947

证券简称：金拇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107国道西侧）]

股票发行方案



GOLDEN THUMB

金 拇 指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7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金拇指
- (三) 证券代码：870947
- (四) 注册地址：河南省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107国道西侧）
- (五) 办公地址：河南省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107国道西侧）
- (六) 联系方式：电话：0374-6846998；传真：0374-6846998；
电子邮箱：Jmzfskjgf@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jinmuzhi.com.cn>
- (七) 法定代表人：王建业
- (八) 董事会秘书：何长青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拟确定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拟定的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通过，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名单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是否新 增股东	认购人身份
1	王建业	1,700.00	2,125.00	现金	否	董事长
2	王超	375.00	468.75	现金	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段小辉	375.00	468.75	现金	否	董事、总经理
4	何长青	150.00	187.50	现金	是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5	栾斌	100.00	125.00	现金	是	核心员工
合计		2,700.00	3,375.00			

王建业，男，195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1230119521024****，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969年7月至1984年11月，在河南省长葛市官亭乡黑董村镇企业任员工；1984年12月至2000年2月，从事防水工程承包、施工个体业务；200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王超，男，1979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010319791109****，住址：河南



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200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工程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2年8月至今，任工程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小辉，男，197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41010519770111****，住址：郑州市金水区祭城镇北花沟王。200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监事、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工程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今，任郑州分公司负责人。

何长青，男，1974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51222119740310****，住址：江苏省启东市东海镇新造镇村。1998年至2004年在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任培训主管；2004年至2007年在东莞台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7年至2010年在香港锦艺集团有限公司任管理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在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在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河南工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核心员工。

栾斌，男，197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7070219771215****，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北京工厂厂长；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潍坊市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山橡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长葛工厂厂长，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5元/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6,090,088.27元，每股净资产1.52元，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73,0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将摊薄为1.04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70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3,375.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挂牌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实施权益分配，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



3.3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送1.3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73,000,000股。公司上述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项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与召开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为同一天，公司预计自召开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上述权益分派以外的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自愿限售安排，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投入力度逐步加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随之增加，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



周转，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1) 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方法：

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百分比）预测未来公司新增的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如下：

①确定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②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③计算预测期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金额：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对应的销售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对应的销售百分比

④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测算过程

本次预测以2016年度作为基期，2017年度为预测期，根据上述测算方法，测算过程如下：



①收入预测

2017年度公司在与现有客户保持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市场开发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不断增加新客户数量。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合理预计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0%,按照增长率预测,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4,065.08万元。

②计算2016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以此比重为基础,测算2017年末各项目的金额,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A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	C
	2016 年度报告数据		2017 年度(预测数)	B-A
营业收入	259,206,333.24		440,650,766.51	
应收票据	1,320,000.00	0.51%	2,244,000.00	924,000.00
应收账款	63,225,351.52	24.39%	107,483,097.58	44,257,746.06
预付款项	3,296,893.84	1.27%	5,604,719.53	2,307,825.69
其他应收款	6,106,391.95	2.36%	10,380,866.32	4,274,474.37
存货	40,470,948.19	15.61%	68,800,611.92	28,329,663.73
其他流动资产	243,706.41	0.09%	414,300.90	170,594.4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X)	114,663,291.91	44.24%	194,927,596.25	80,264,304.34
应付账款	23,495,164.74	9.06%	39,941,780.06	16,446,615.32
预收款项	31,374,778.02	12.10%	53,337,122.63	21,962,344.61
应付职工薪酬	2,021,668.99	0.78%	3,436,837.28	1,415,168.29
应交税费	5,603,631.79	2.16%	9,526,174.04	3,922,542.25
其他应付款	2,771,460.37	1.07%	4,711,482.63	1,940,022.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Y)	65,266,703.91	25.18%	110,953,396.65	45,686,692.74
流动资金占用(Z=X-Y)	49,396,588.00	19.06%	83,974,199.60	34,577,611.6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83,974,199.60元,减去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49,396,588.00元,公司2017年度业务发展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34,577,611.60元,流动资金缺口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补充。因此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33,7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



的实际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特别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以下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1、《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授权。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33,75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王建业、王超、段小辉、何长青、栾斌（认购人）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现金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1.25元/股。协议约定：

认购人承诺应按照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后；生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之日。



如甲方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的书面核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 5、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 6、估值调整条款：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田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田季云

联系电话：010-58670441

传真：010-58670448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518048）

单位负责人：杨建刚



经办律师：卢邦协、谢光永

联系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化创意园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炽兵、肖小军

联系电话：0571-28105158

传真：0571-281051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建业

王超

段小辉

吴松涛

王玉彬

全体监事：

杨磊

郭中华

刘志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段小辉

王超

何长青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